

致：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2915 9416)

180292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更改獲批活動計劃詳情申請表

1. 此表格必須在活動舉行最少兩星期前送交東區區議會秘書處，並須待申請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2. 獲批款團體如更改活動的形式、合辦或協辦團體及財政預算款額則請在活動舉行前重新提交新的活動撥款申請表及書面解釋，以供區議會考慮。

獲批活動計劃名稱：東區己亥年新春酒會

獲批活動計劃編號：EDC/CI/180292

獲批款團體名稱：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更改詳情：

更改項目 (如活動名稱、日期、地點、預計參加人數、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及預支款額等)	原定計劃	擬定更改	原因
合辦團體名稱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東區各界節日慶祝籌委會有限公司	因原定合辦團體改組，故需更改合辦團體的名稱。

我明白如活動的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等有所更改，除了必須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作出申請外，亦須儘快通知有關的當值委員(如適用)。

我已在 30-10-2018 (日期)通知當值委員以上的更改項目。



簽署： 羅榮焜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團體名稱：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日期： 30-10-2018